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3执3129号

申请执行人焦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身份证记载住址山东省夏津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周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宁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黄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宁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天津市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天津市津南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沪0113民初3775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8年5月24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支付欠款人民币13,101,629.73元及相应利息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。执行中，因被执行人未能自觉履行付款义务，本院委托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周[REDACTED]名下座落于上海市广中西路99弄80号1001室、[REDACTED]

[REDACTED]房屋进行了评估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 名下座落于上海市广中西路 99 弄 80 号 1001 室、 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 清

审 判 员 沈向阳

审 判 员 秋之青

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

书 记 员 钱 凯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